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周鈺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掌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漢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、事實及理由欄，關於「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399,6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399,6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